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查電信法第七十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之規定，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衛星地球電臺（含衛星轉頻器）、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電視增力機、電視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等收費標準，係由本會定之。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爰依前開法令授權，訂定本收費標準，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各項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之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第二條）
- 三、明定各項規費收取之時點及方式。（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明定各項規費退還機制。（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廣播電視電臺設備及工程技術證照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明定廣播電視電臺設備及工程技術證照審查及審驗規費之項目及費額。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	明定收費時點，俾利遵行。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明定申請人繳費方式，俾利遵行。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明定申請人依規定繳納之規費，原則上不得要求退還。惟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申請人溢繳、誤繳或終止辦理同法第七條各款事項或第八條各款使用項目時，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項目

一、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案	貳萬玖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主備機各乙張）
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案	貳萬玖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張	伍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審查費	案	壹萬零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無線電視電臺審驗費	案	柒萬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無線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增力機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增力機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變頻機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變頻機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三、衛星地球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	案	壹萬零伍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案	貳萬伍仟捌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外島)	案	肆萬貳仟伍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衛星轉頻器審查費	案	柒仟伍佰元	以申請案計

四、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驗費(固定點)	案	壹萬柒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驗費(現場轉播)	案	壹萬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架設許可證	件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執照	件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